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外对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联资金交易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证监发[2003]56号文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在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，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

3、对外担保情况

通过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，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，报告期公司新发生的担保主要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担保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 邓峰 胡本源 徐世美

2016年7月29日